

# 歐盟登錄遠洋漁船評鑑標準與非法、無報告和不受規範管理

黃乃芸\*

FSI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總監

Received 01 December 2015; revised 19 May 2016; accepted 23 May 2016; available online 05 June 2016

## 摘要

根據我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表示，水產品居我國輸歐盟前六大食品產品類別之首位。歐盟執委會健康暨消費者保護總署食品與獸醫管理處(FVO)於 2006 年來台查核我國水產品管理之等效性，查核結果認為我國輸歐盟水產品之供應鏈管理與歐盟法規尚有落差，整體管理架構與歐盟法規不等效。針對歐盟之建議，漁業署和標準檢驗局等相關政府單位組成跨部會專案小組，依據歐盟法規制定包括「輸歐盟漁產品管理作業要點」以及「歐盟登錄遠洋漁船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等規定作為輸歐盟水產品衛生管理之法源依據。「歐盟登錄遠洋漁船評鑑標準」為我國登錄歐盟遠洋漁船衛生評鑑之準則，評鑑項目包括漁船建造與結構、設備與設施、作業衛生要求、病媒防治、化學物質管制、船員健康和衛生之要求以及漁獲物衛生管理與魚貨轉載之管理。輸銷歐盟之漁獲物，除應符合歐盟第 852/2004 號以及第 853/2004 號法規之衛生管理規定和輸銷作業程序之要求，亦不得有非法、無報告和不受規範(即 IUU)之情事。歐盟對於食品衛生管理把關嚴格，取得歐盟核准輸入等於取得輸銷國際市場之許可證，因此我國應積極取得遠洋漁船之歐盟登錄資格，以使我國漁業能進入國際市場並與國際接軌。

**關鍵詞：**輸歐盟水產品、歐盟登錄遠洋漁船評鑑標準、衛生管理、IUU、卸魚聲明書

## 壹、前言

過去40年全球每人每年平均水產品消費量呈現穩定成長的趨勢，70、80及90年代的消費量分別為11.5公斤、12.8公斤及14.8公斤(FAO, 2008)，各國對水產品的需求亦使國際水產品貿易保持活躍。根據我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表

示，我國水產品居輸歐前6大食品產品類別之首位，根據財政部統計，2014年我國水產品出口總值達新臺幣525億5,640萬。同一時間，國際上消費者意識的抬頭，促使各國政府亦日益重視食品安全的風險管理。也因國際貿易的頻繁，各國遵循世界貿易組織(WTO)架構下食品安全檢驗及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Agreement on the Application of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簡稱SPS措施)所

---

\*通訊作者電子信箱：[nancy@fsi.net.tw](mailto:nancy@fsi.net.tw)

規範之多項原則，這些原則包括：科學性、非歧視性、調和性、同等效力、客觀風險評估、一致性、疫區特性、透明性、技術協助、特殊與差別待遇等。依據SPS協定，WTO 允許各國訂定其最適保護水準 (Appropriate level of protection, ALOP)，然而國際貿易上也因各國自訂之ALOP之差異，而可能對其他國家形成非關稅貿易障礙。研究出口國的管理要求以建立配套的管理架構為各國政府輔導產業發展以維持並促進出口之課題。

依歐盟指令規定，歐盟會員國以外之第三國如欲將水產品輸銷至歐盟並於歐盟會員國間自由流通，第三國權責機關應向歐盟執委會健康及食品安全總署 (Directorate-General for Health and Food Safety, DG SANTE)正式提送申請，並依歐盟要求填妥 SANTE 送出之相關問卷，問卷內容包括：相關法規、權責機關等一般資訊，以及衛生及其他相關問題並送回歐盟執委會。第三國申請資料經評估後，SANTE 將派員赴申請國實地檢查，其後依實地檢查結果及輸出國之保證，建議將該國列入核准國家名單，且提出該國之核准輸入條件及工廠名單交由歐盟會員國討論。如會員國贊同該建議書，執委會將採用該建議書，並核准輸入之工廠名單；第三國並可依其官方管制之現況隨時提出其核准之新名單，轉交 SANTE 隨時更新，並公告於歐盟網頁。

歐盟執委會健康暨消費者保護總署食品與獸醫管理處 (Food and Veterinary Office, FVO)於 2006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3 日來台進行查核我國水產品管理之等效

性，查核結束後，說明發現我國輸歐盟水產品之供應鏈管理與歐盟法規尚有落差，整體管理架構與歐盟法規不等效，計有 13 項建議；其中有關遠洋漁船之管理提出數項建議，包括：遠洋漁船官方管制之登錄、追蹤評鑑之管理模式、委託單位及其執行漁船查核方式之適當性。歐盟要求我國提出行動方案，在我國修改行動方案尚未落實並具成效前，暫停核准我國新增輸歐盟水產品合格加工廠及漁船名單。針對歐盟建議，我國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等相關單位組成跨部會專案小組，依據歐盟法規訂定我輸歐盟水產品衛生管理制度，標準檢驗局與漁業署分別訂定了「輸歐盟漁產品管理作業要點」、「歐盟登錄遠洋漁船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輸歐盟漁產品供貨漁船衛生管理作業要點」及「輸歐盟漁產品養殖場登錄管理作業要點」，作為輸歐盟水產品相關管理法源。

依據「歐盟登錄遠洋漁船衛生管理作業要點」，我國遠洋漁船登錄歐盟衛生評鑑重點詳述如後。漁獲物的衛生管理應是漁船內全體船員，包含船長、輪機長、大副、二副及船員之共同責任，須由全體人員分工以達執行及監督之任務。船上各項衛生管理相關工作之職務分工狀況，應以漁船實際狀況執行分工及任務指派。此外，需有歐盟登錄遠洋漁船相關管理紀錄，包含每航次漁艙清潔紀錄表、漁船每日衛生管理清潔檢查暨矯正紀錄表、儀器校驗／維修／保養紀錄、漁船漁艙每日溫度確認表、除鼠證明書、船員體格檢查證明書、

船員健康異常處理紀錄表、漁業作業報表、寄生蟲與毒魚檢查表、漁獲物轉載作業紀錄表以及轉載確認書等文件。

2015年11月18日到26日食品與獸醫管理處再度訪視我國，除肯定我國水產品之管理制度外，另外對漁獲物之標示及追蹤追溯性提出重大關切，建議我國對漁船凍結魚貨之批號及標示進行管理，確保輸銷歐盟產品之可追溯性。有鑑於此，漁業署預計於2016年修法，明確要求漁業人加強魚貨追蹤流向管理。

## 貳、歐盟登錄遠洋漁船評鑑標準

### 一、漁船建造與結構

漁船建造與結構應避免污染漁獲物並維持於良好狀態，要有適當隔離以避免潛在污染源如污水、廢煙、燃料油以及潤滑油之污染。漁艙和機房應與船員住艙隔離，以避免儲存之漁獲物受污染。漁船分為作業區(工作甲板、鹽水凍艙、乾艙、卸

魚區、漁獲物處理區、漁船作業區四周等)與非作業區(船員住艙、廁所、船員休息室、餐廳、廚房、盥洗室與機房等)，應隔離以預防任何可能污染漁獲物之潛在來源(圖1)(EU, 2004b)。

### 二、設備與設施

漁船設備與設施之評鑑標準包括：與漁獲物直接接觸之設備、工作台及器具，其接觸面需採用光滑平整以及防腐蝕性之材質，且應容易清洗與消毒，而接觸面所使用之包覆材質需耐用且不具毒性。漁船應有飲用水、潔淨水或乾淨海水之供給設施，以供處理漁獲物之用。如使用海水，海水抽取地點應避免抽入漁船排放之廢水、廢棄物或引擎冷媒。水槽應定期清洗，以保障貯存衛生。漁艙卸魚後應使用飲用水或清潔海水清洗。儲存漁獲物之漁艙必須裝有溫度紀錄器，且應放置於容易讀取度最高點之處。漁船應設置足夠數量之洗

#### 作業區



工作甲板



漁船作業區四周



漁艙

#### 非作業區－船員住艙、廚房、廁所、餐廳、輪機室等



圖 1. 作業區與非作業區之區分



手設備和廁所供漁獲物處理人員使用，以避免漁獲物交叉污染，另外應注意廁所不得設置於漁獲物處理或儲存區 (EU, 2004b)。

漁船實際管理包括：直接與漁獲物表面接觸之設備(如集魚機、分級機、鹽水凍艙和乾艙)、工作甲板以及器具(如輸送帶、滑魚導槽、刀子和魚網)應定位擺放整齊，並採用光滑平整、防腐蝕(如漁艙適合之材質有 304 不鏽鋼和 316 不鏽鋼)且易清洗與消毒之材質，此外相關設備設施應無生鏽、發霉與髒污。使用之油漆材質應可防水或防脫落、光滑且容易清洗消毒，油漆表面不可有造成污染危害的起泡或剝落的狀態(如圖 2、圖 3、圖 4)。若使用海水，則應留意海水之污染指標或公告之公共衛生問題，且不可使用港埠內抽取之海水處理漁獲物(EU, 2004b)。

### 三、作業衛生要求

作業衛生要求之評鑑標準包括：應盡可能確保捕魚和後續相關作業處理不造成漁獲物之污染，且應維持捕魚和作業設施之乾淨。漁船、設備和容器應保持乾淨並維持良好衛生狀態，避免受到機油和污水的污染，必要時可於清潔後予以消毒 (EU, 2004a)。用於製罐之全魚以浸泡濃鹽水冷凍時，漁獲物溫度不得高於-9°C，濃鹽水亦不可造成新鮮漁獲物之污染(EU, 2004b)。

漁船實際管理包括：漁船作業時，漁獲物捕撈量應配合漁艙(鹽水凍艙與乾艙)之容量，不可有超捕情形發生(圖 5)。此外應盡可能快速將魚撈起，以避免因拉扯時間過長造成魚體溫度升高而降低漁獲物



圖 2. 漁網應潔淨且定位擺放整齊。



圖 3. 與漁獲物接觸之器具應為光滑平整且無生鏽、發霉與髒污。



圖 4. 漁艙應維持乾淨且無生鏽之情況，油漆表面不可有造成污染危害起泡或剝落的狀態。

品質。利用吊桿將抄網抄得之漁獲物吊至甲板艙口卸下，通過不鏽鋼製之滑魚導槽進入鹽水凍艙中預冷。應控制泵、唧筒抽水之速率以預防漁獲物行經導槽時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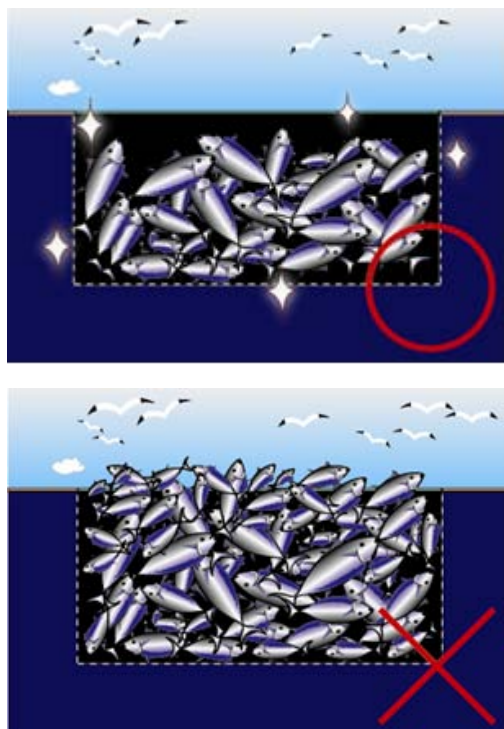


圖 5. 漁船捕撈之漁獲物量應配合漁艙之容量。

挫傷與破裂。導槽之設計應有弧度，以避免漁獲物落入鹽水凍艙之速度過快。

當漁獲物於鹽水凍艙預冷凍結至魚體中心溫度低於  $10^{\circ}\text{C}$  而魚體硬直後，將鹽水凍艙之濃鹽水抽至另外一艙，然後將魚體移至乾艙。

漁船於捕撈作業中不可將漁獲物堆疊於甲板上(圖 6)。

鹽水凍艙之溫度應維持在  $-12^{\circ}\text{C}$  以下 ( $-12^{\circ}\text{C}$  至  $-20^{\circ}\text{C}$ )，凍艙內漁獲物之溫度至少應低於  $-9^{\circ}\text{C}$ 。處理漁獲物所需之設備、容器以及鹽水凍艙和乾艙應隨時清潔並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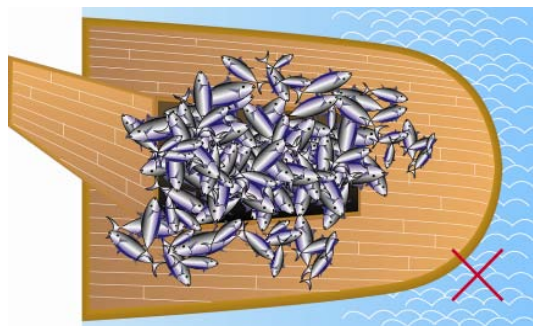


圖 6. 漁獲物不可堆疊於甲板上。

持良好衛生狀態，若受到機油或污水污染時，應立即清潔並予以消毒。每日派專人巡視漁船環境並執行清掃工作，如有必要得定期實施漁船消毒作業。若使用非攜帶型水源如消防設施與冷凍設備等，應具有獨立之回收設備。捕撈作業過程，應隨時注意作業區之清潔與消毒。

#### 四、病媒防治

漁船依法應執行病媒防治，以去除消滅造成漁獲物安全危害之蟲鼠害。蟲鼠在漁獲物處理區與儲存區皆有可能造成二種潛在危害，一為蟲鼠易攜帶病原菌藏匿於漁船中，另一為蟲鼠易造成漁獲物異物之污染。這些污染可能來自於蟲鼠本身之屍體、排泄物、毛皮及羽毛。應避免動物和病媒污染漁獲物。需隨時注意蟲鼠等病媒，必要時實施消毒、除蟲和滅鼠等作業並記錄(EU, 2004a)。

漁船必須提出有效之蟲鼠防治證明。遠洋漁船因長期於海上作業，故蟲鼠防治措施格外重要。漁獲物運輸動線不可有蟲鼠出沒之痕跡，且無污染漁獲物之疑慮。要確保所有工作區域皆已徹底清潔，且無漁獲物之廢棄物殘留於甲板上。網子與工具不可殘留漁獲物之廢棄物與殘骸。處理漁獲物之設備應為清潔的，且無漁獲物相關之廢棄物。

在航行前應打開漁船之甲板檢查是否有蟲鼠排泄物或體毛等存在，並清洗乾淨。航行中應將未使用之艙口門關上(座艙門、駕駛室、鹽水凍艙及乾艙)。若有蟲鼠存在，必須調查並採取適當之措施消滅此危害，如發現任何病媒之蹤跡，應告知船長。任何出沒之病媒皆須被消滅，受影響



之區域應消毒。漁船應備有蟲鼠防治紀錄(圖 7 與圖 8), 且應注意未使用漁艙之蟲鼠防治。

### 五、化學物質管制

船上使用之化學物質應進行管制, 以避免清潔劑、消毒劑或殺蟲劑等化學物質於貯存和使用時可能造成之產品污染。前述化學藥品及其他類似有毒物質均應嚴格收存保管於貯藏室(如圖 9), 並有上鎖設備(圖 10), 且不可污及漁獲物(EU, 2004a)。漁獲物接觸之範圍皆需以蘇打或食品級清洗劑清潔, 再以潔淨水沖洗。

所有人員接觸化學藥劑後都要徹底清潔洗手。化學藥劑應以原本之容器儲存, 並有清楚標示(如圖 11)。接觸化學藥劑時應戴手套並穿上防護衣, 使用完畢應清洗乾淨, 另外作業區除清洗時段外, 不得放置清潔劑。

### 六、船員健康和衛生要求

應落實船員健康和衛生要求, 船上作業人員應維持個人衛生及衣物清潔, 且不得為食物感染性疾病之帶原者, 以避免污染源接觸漁獲物, 降低污染之風險。船員如有感染傷口, 傳染性皮膚病或腹瀉時, 則不得處理食品或進入處理食品區域。應定期檢查船員有無感染傷口, 傳染性皮膚病或腹瀉(EU, 2004a)。

食品作業人員之規範應依照生產產品之危害層級而有所區分。英國環境衛生協會(Chartered Institute of Environmental Health, CIEH)將食品作業人員依照危害層級分類, 而遠洋漁船船員則被歸類至 A(2) 告, 檢驗項目應至少包含 A 型肝炎、傷寒

圖 7. 國內除蟲鼠證明書範本。

圖 8. 國外除蟲鼠證明書範本。

和肺結核。船員如患有傳染性疾病, 需有醫師開立之證明方可處理漁獲物。船員如有傷口感染、傳染性皮膚病、腹瀉或其他可能污染漁獲物之情況, 皆須回報並將其



圖 9. 化學物品應定位放置。



圖 10. 化學物品之儲藏室應有上鎖之設備。



圖 11. 清潔劑之儲存應使用原本之容器並有清楚標示。

工作調整為不接觸漁獲物或要求其休息，且應記錄於船員健康異常處理紀錄表(圖 12)。生產作業前、接觸受污染之原料以及

使用廁所後，皆應洗手消毒。

處理廢棄物或丟棄之原料以及上完廁所後，於處理漁獲物前應洗手並戴手套。處理漁獲物期間應經常洗手，可減少手上細菌以防止交叉汙染。即便戴手套及利用工具作業亦應洗淨雙手。漁船應備有衛浴設備、廁所、洗手台及清潔用品供人員使用(圖 13)，且必須在洗手台周邊標示符合衛生要求洗手標語(圖 14)。洗手及消毒設施之設計，應能防止已清潔消毒完畢之雙手再度受污染。水龍頭把手以可使用手腕開關為佳，若有使用膝蓋或腳踏的裝置更好。處理魚體時嚴禁吸煙、飲食、吐痰或嚼食口香糖(圖 15)，船員工作時應穿著工作服和雨鞋，並戴上帽子和手套(圖 16)。此外工作服應經常更換。

個人衣物或皮膚不可碰觸到水產品。每次處理漁獲物後，所有船員之工作服皆應保持清潔且無發霉；每次作業結束後，皆應將手套清洗消毒。工作完畢後，工作服、手套和雨鞋皆應定位放置或懸掛(圖 17 及圖 18)。全體船員皆需有衛生教育訓練計畫：船長應對新進船員進行相關衛生教育訓練，船員應完成相關衛生教育訓練始得處理漁獲物。

## 七、漁獲物衛生管理

漁獲物應執行衛生管理：漁業署依據歐盟委員會 2005 年 12 月 5 日訂定第 2074/2005 號法規，對於登錄合格之船長應確認漁船及水產品之衛生，執行官能、寄生蟲和有毒魚類之檢查，並在每次作業後將漁撈作業記錄於漁撈日誌，填寫寄生蟲與混攪有毒魚類之目視檢查紀錄表(圖 19)。生產過程須有合格人員以目視方式抽



**船員健康異常處理記錄表**

船名(中文)： [REDACTED]  
 (英文)： [REDACTED] 2006 年

異常日期	船員姓名	健康異常原因	處理方法	執行者簽名	船長簽名
5/1	[REDACTE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感染傷口 <input type="checkbox"/> B. 傳染性皮膚病 <input type="checkbox"/> C. 腹瀉 <input type="checkbox"/> D. 其它	初至非疫區 物處理區	[REDACTED]	[REDACTED]
		<input type="checkbox"/> A. 感染傷口 <input type="checkbox"/> B. 傳染性皮膚病 <input type="checkbox"/> C. 腹瀉 <input type="checkbox"/> D.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A. 感染傷口 <input type="checkbox"/> B. 傳染性皮膚病 <input type="checkbox"/> C. 腹瀉 <input type="checkbox"/> D. 其它			

圖 12. 船員健康異常處理記錄表--船員若有感染傷口、傳染性皮膚病或腹瀉時應通報船長，並填寫此紀錄表單。(填寫頻率：每次發生時)。



圖 13. 漁船應備有衛浴設備、廁所與清潔用品供船員使用。



圖 14. 漁船應備有洗手台供船員使用，且周邊標示符合衛生要求洗手標語。



圖 15. 船員於作業中禁止吸煙、飲食、吐痰或嚼食口香糖之動作。



圖 16：船員於工作時應穿著全套工作服。



圖 17. 雨鞋應定位擺放，不可任意置於漁具上。



圖 18. 作業完畢後，雨鞋應定位放置並保持潔淨。



查每批漁獲物之外觀是否附著有寄生蟲(圖 20)並將觀察情形詳細記錄，如發現有寄生蟲或混雜有毒魚類應有適當處理。

### 參、歐盟對IUU的法規要求

#### 一、IUU形成國際共識

1991 年 4 月聯合國糧農組織(FAO)漁業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首次提出「責任制漁業行動規約」(International Plan of Action for The Management of Fishing Capacity)議題，並次年 5 月於墨西哥坎昆(Cancun)「國際責任制漁業會議」中發表坎昆宣言(Declaration of Cancun)，內容涵蓋公海漁業管理與利用，並促請各國建立有效的執行方案與機制，以確保公海上負責任的漁業行為。聯合國於 1995 年 8 月通過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養護和管理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洄游魚類種群規定的執行協定(The United Nation Agreement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of 10 December 1982 relating to th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Straddling Fish Stocks and Highly Migratory Fish Stocks; UNFSA)，由於傳統海洋法是建立在「公海自由」以及「船旗國主義」這兩大原則之下，隨著漁業技術的日新月異，公海漁業活動的普遍化加劇漁船間漁獲量的競逐化，使得特定高價魚種資源不堪負荷，族群資源漸趨崩潰(江，2010)。因此近年來針對國際漁業資源管理的方式逐漸改變中，其中又以「非法、無報告、不受規範漁捕行為」，為國際組織主要關切之議題。FAO 於 2001

**寄生蟲與毒魚檢查表**

船名(中文): [REDACTED]  
 (英文): [REDACTED] 2006年 3 月

日期	目視檢查		發現時處理方法	執行者(甲板) 署名	備註
	寄生蟲	有毒魚類			
3/8	✓		已隨貨面有寄生蟲,予以處理	[REDACTED]	

1. 填寫頻率: 每批次採獲時。  
 2. 若發現有寄生蟲或毒魚時, 將發現後之處理方式填寫於記錄表中。

大副署名: [REDACTED]

圖 19. 寄生蟲與毒物檢查表填寫範例。



圖 20. 生產作業中必須有合格人員以目視方式抽查漁獲物外觀是否有附著寄生蟲。

年 3 月 2 日第 24 會期中制定通過「預防、制止和消除非法、無報告、不受規範漁捕行為國際行動計畫」(International Plan of Action to Prevent, Deter, and Eliminate 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Fishing; IPOA; IUU)，其目的是向所有國家，包括捕魚實體確保其管轄權內不支持 and 從事非法、無報告、不受規範漁捕行為，該文並指出船舶若從事非法、無報告、不受規範漁捕行為或由中獲利者將予以起訴。這些措施包含通過依據國際法設立適當區域漁業組織，以預防、制止和消除非法、無報告、不受規範漁捕行為(FAO, 2001)。為了有效打擊 IUU 活動，FAO 自 2008 年

6 月起召開四次技術磋商會議，最終於 2009 年 8 月 28 日由 91 個國家簽訂「預防、制止和消除非法、無報告、不受規範漁捕行為港口國措施協定」(Agreement on Port State Measures to Prevent, Deter and Eliminate 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Fishing, Port State Measures Agreement)。這協定成為首份專門處理非法、無報告、不受規範漁捕行為的全球性條約。此協定主要要求外籍漁船必須於指定港口入港；建立良好通報方式和全球化記錄以加強 IUU 的打擊；加強港口國的管理職責以及重視發展中國家之需求，以杜絕權宜漁船之存在。Erceg (2006) 研究中指出港口檢查方式(例如透過卸魚文件與實際港口卸魚量的查核)，提供另個機會進行資訊彙整並追蹤漁船的漁業活動，更有短時間的機會可詢問船長及船員，港口更可藉此再次辨識漁船執照。國際貿易和國家主權結構上，雖然承認各國具以永續性漁捕方式取得漁獲物或漁產品貿易之權益，但還是鼓勵各國採取所有必需性步驟以符合國際法規，其中涵蓋國際貿易法，為預防 IUU 漁獲物經由貿易進行流通或進入國家。此外，施行措施必須透明化、科學化，並避免單方面採取貿易措施作業。建議採取世界貿易組織(WTO)多邊貿易方式之相關措施，例如：南極海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委員會(CCAMLR)的漁獲證明書(catch certificate or catch documentation scheme)。另一面，市場和貿易管制應與港口國管制相互配合，港口國管制為第一防線，而市場和貿易管理為第二防線杜絕 IUU，以成功攔截 IUU 漁獲物(Baird, 2006)

。至於，根本性杜絕 IUU，Gallic (2004) 研究中以經濟的角度提出三點概念(1)減少其獲益，(2)增加其操作成本，和(3)增加投資 IUU 船舶之資本。市場角度，產品追蹤追溯也為制止 IUU 方式之一，Thompson *et al.* (2005) 研究中表示隨著漁產品貿易全球化，加上缺乏資訊標準化和流通性，使得漁產品的追蹤和溯源更具挑戰性。尤其是當產品穿梭於國家間時，其原始文件的追蹤就越加艱鉅(Donnelly, 2011)。主管權責機關倚靠捕獲統計資訊來制定和管制漁業活動，因此歐盟修訂新法規，來確保進口漁獲物皆來自於合法漁業活動(Donnelly and Olsen, 2012)。

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透過不同方式來遏止 IUU 的發生，以下列舉其卸售管理相關方式：美洲熱帶鮪類委員會(IATTC)透過建立海上轉載漁船核可名單，和搭載觀察員制度以限制大型漁船轉載來預防 IUU，以及當所有行動均無法消除 IUU 時，將透過實施貿易制裁的最後手段。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ICCAT)港口檢查為經由締約國與非締約國合作建立國內措施，以監控其港口轉載或卸魚之外國船籍所提供卸魚魚種和重量、轉載或卸魚日期、漁船作業位置...等資訊文件，並設置官方檢查員於港口進行無歧視性檢查。漁獲統計文件證明為遏止 IUU，基於現代電子通訊之便利性，委員會擬要求締約國採用電子系統俾利及時抵制 IUU。貿易限制措施，其實施如於會員國進口或港口卸魚，應蒐集進口及卸售資料，送予 ICCAT 進行審議。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實施貿易認證計畫(Trade Information Scheme)並於

2006 年第 13 屆年會通過「漁業監測、管制與偵查」(Monitoring, Control and Surveillance)草案,並於2008年通過決議,其內容包含「漁獲文件計畫」(CDS)、執行船舶監控系統」(VMS)和「建立大型漁船轉載計畫」(Resolution on Establishing a Program for Transshipment by Large-Scale Fishing Vessels)來預防 IUU 卸售。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則採取加強港口國檢查措施、轉載申報核准和最後手段貿易制裁來防止 IUU 卸魚。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透過港口國措施,會員國得檢查其他會員國之船舶漁獲物及禁止其裝卸與轉載,以及區域性觀察員計畫(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for the Regional Observer Programme)來預防 IUU 卸魚(陳, 2008)。

## 二、歐盟IUU法規之形成

歐盟亦以國際貿易的力量,漁產品“消費國”的責任來推動打擊 IUU,其先後公告法規及施行細則,並於歐盟會員國及第三國進行權責機關打擊 IUU 之有效性評估。歐盟於 2002 年提出行動計劃(Action plan)其目的為控制 IUU,歐盟執委會建議於歐盟體制、國際性、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標準水平背景下進行管理。2008 年 9 月 29 日建立歐盟共同政策,底定歐盟法規 No 1005/2008,該條例專特為提供歐盟會員國採取共同基本措施,以預防、制止和消除非法、無報告和不受規範漁捕行為。歐盟主要管理 IUU 的基礎法規為 No. 1005/2008,實行細則部分則規定於 No. 1010/2009,歐盟法規 No. 1224/2009 為歐盟會員國基本管制法規,實行細則部分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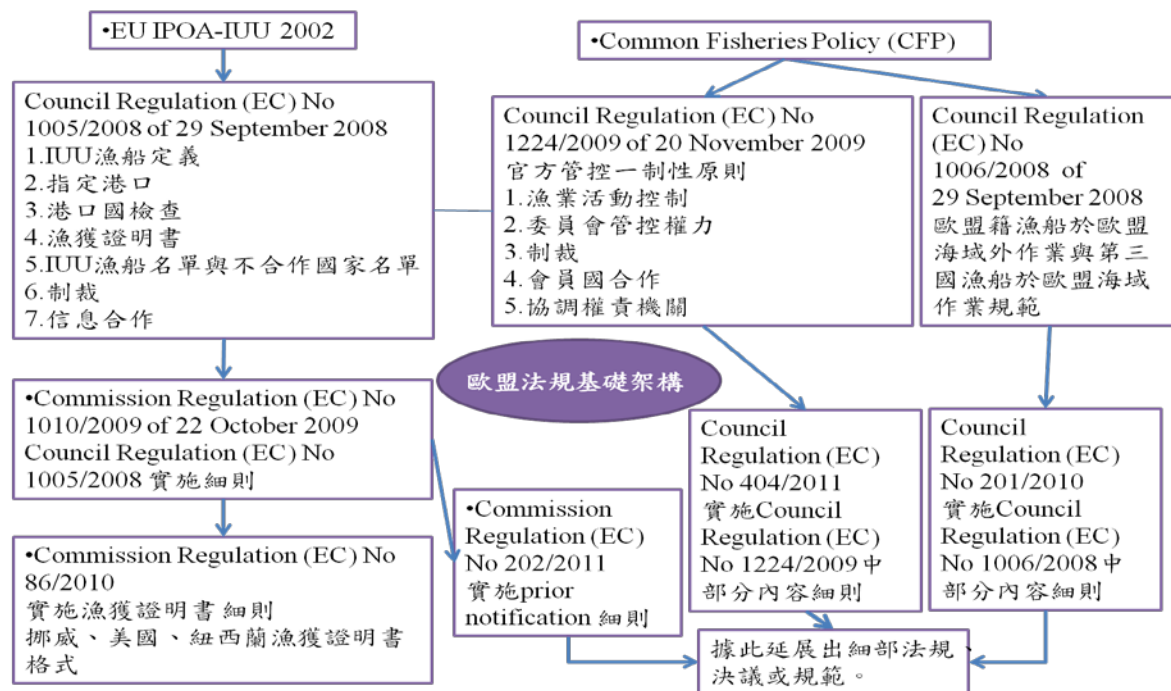


圖 21. 歐盟漁業法規基礎架構。



規定於 No. 404/2011 和 No. 202/2011。歐盟法規 No 1006/2008 之底定主要為管理歐盟籍漁船於歐盟海域外作業以及第三國漁船於歐盟海域作業之規範，No 201/2010 則為實行細則；魚市場管理法規基本標準則為 No. 104/2000 (圖 21) (EU, 2011)。

歐盟於 2012 年 2 月和 7 月來台，針對 IUU 法規的實際執行情況進行評估，其評估重點為我國漁船管理、資源養護管理、國家法規及措施執行、核發輸歐盟漁獲來源證明之公信力及發證過程之核實能力。歐盟海洋總署稽核報告結果指出我國五項改善事項：(一)船舶登記制度，(二)漁業執照核發架構，(三)我國國外船隊的管控和 IT 技術的使用，(四)漁獲證明書驗證管理系統和追溯系統，(五)罰則。同年 7 月份歐盟海洋總署首席顧問 Mr. Cesar DEBEN、政策官和副處長則來台進行 IUU 漁業雙邊高階會議，說明歐盟 IUU 法規漁獲認證制度精神，並提出其主要關切點，包括：(一)台灣現有監控管理船隊及確保漁獲可追蹤性能力的不足，未來如何確保被歐盟列入黑名單國家的漁獲不會經由台灣輸銷歐盟？(二)須建立即時漁獲、卸魚資料回報系統(三)船旗國應有自行的管控政策(四)漁獲認證計畫需實際進行稽核檢查(五)訂定打擊 IUU 國家行動計畫(六)管制台灣籍與沿海國進行租船協議之漁船(七)遠洋作業漁船應建立海上或進港最低檢查比率。

### 三、歐盟現有官方管制系統法規

歐盟 IUU 管制源自於法規 No. 1005/2008，其中對於 IUU 定義何為從事

非法，不報告和不管制捕撈的漁船，推定為從事非法，不報告和不管制捕撈漁船應為以下狀況：未持有效捕撈許可證、未提供或記錄漁獲量數據、封閉區域從事漁業活動、捕獲未經授權物種、使用禁止或不符合規定之漁具、偽造或隱瞞漁船辨識標示、偽造或隱瞞有關調查的證據、妨礙觀察員工作、捕獲、轉載或卸魚未符許可體長之小魚、參與 IUU 漁船名單中之漁船活動、漁捕活動於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 (RFMO) 管理區域中，未符合該組織養護和管理措施，或船旗國為非締約國或未與該組織合作以及無國籍船舶。

No. 1005/2008 顯示出歐盟主要管控措施著重於指定港口、港口國檢查、漁獲證明書、IUU 漁船名單和不合作第三國名單、IUU 制裁、國際合作資訊交流六項主要項目，並依據這些項目原則延伸出實施措施之法規。2009 年 11 月 20 日歐盟理事會公告法規 No. 1224/2009，其中規範國家控制行動計畫，要求會員國應擬定多年期國家控制行動計畫。防止各國檢查基準差異過大，故歐盟訂出其基準與風險管理，針對港口、市場、海上、空中監視檢查層級進行基準設立(EU, 2009a)。

#### (一) 指定港口

歐盟專屬經濟海域中禁止進行海上轉載，僅能於歐盟公告之指定港口進行卸魚轉載等作業。歐盟專屬經濟海域外海上轉載僅能為登錄於 RFMOs 轄管下之運搬船進行轉載作業(EU, 2009b)。

第三國漁船僅能於歐盟指定港口進行卸魚、轉載和港口設施使用。第

三國漁船於歐盟專屬經濟海域或港口作業必須依循歐盟國籍漁船規範執行。第三國漁船每年港口檢查抽查率需達 5% (EU, 2009b)。

## (二) 漁船入歐盟港口作業通知

### 歐盟國籍漁船：

依據歐盟法規 No. 1224/2009 之中第 17 條指出 12 公尺以上船舶須於進港前 4 小時以電子系統通報以下資訊於船旗國(1)漁船名；(2)目的地港名及目的；(3)作業期和作業區；(4)進港日期時間；(5)每種漁獲量；(6)每種卸魚或轉載的漁獲量。若非進船旗國港口而進歐盟他國港口，船旗國必須立即將資料傳遞至港口國，經港口國同意後進港。若非電子系統義務漁船需於歐盟他國港口卸魚作業，則必須於進港 4 小時前通報港口國。

### 第三國籍漁船：

第三國籍漁船於會員國港口檢查，規定於歐盟法規 1005/2008 當中，入港前三個工作天前提提交作業前通報單。漁船於海上作業時，會員國能透過登船檢查、空中監視、船舶監視系統、觀察員制度和其他檢查或鑑定方式來監控漁船作業。

## (三) 歐盟轉載管理

### 歐盟國籍漁船：

歐盟法規 No 1224/2009 中為求嚴謹在第二項中要求，當轉載活動遭中斷，重新操作前須再獲得允許。10 公尺以上漁船隊進行轉載必須遞交轉載聲明書，聲明書中需載明每種轉載漁獲量或接收活體重 50 公斤以上的捕

獲量，轉載聲明書必須載明(1)漁船編號和船名；(2)每物種的 FAO $\alpha$ -3 編碼和漁獲地點；(3)每種漁獲量、漁獲地點和漁獲數量；(4)接收漁船和港口之距離；(5)指定轉載港口，且漁獲量容忍誤差在 10%。若漁船未具電子系統則必須在轉載完 48 小時內，轉載漁船和接收船的運搬船均須提交轉載聲明書予船旗國，若於其他歐盟會員國港口轉載非船旗國港口轉載，則正本轉載聲明書必須提供船旗國以及第一份複本予港口國。當漁船於第三國家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FMOs)海域或管轄港口轉載或卸魚，若具其他格式之卸魚或轉載聲明書則仍於 48 小時內提供複本予船旗國。而資料的準確性為船長之職責。12 公尺以上的船舶，依歐盟法規 1224/2009 第 22 條所規定，需以電子系統遵循前述第 21 條之內容提交，並於轉載完 24 小時內，提交電子聲明書予船旗國。若於其他歐盟會員國港口轉載非船旗國港口轉載，則船旗國必須立即提供轉載聲明書予港口國。

### 第三國籍漁船：

依據歐盟法規 No. 1005/2008 中指出第三國漁船於歐盟專屬經濟海域中卸魚和轉載僅能於指定港口作業，禁止第三國漁船間或第三國漁船與歐盟會員國漁船在歐盟水域進行海上轉載，僅應在港口進行轉載。懸掛歐盟會員國旗幟之漁船於歐盟水域外海上轉載來自第三國和歐盟漁船之漁獲物，除非該漁船係在該區域性漁業管理

組織登錄運搬船。基於作業前通報原則，倘第三國漁船欲使用歐盟港口國之指定港口或港口設施，第三國漁船船長或其代表應至少在進港前 3 個工作天通知並檢送下述資訊予港口國權責機關：

1. 漁船識別碼；
2. 擬進入之指定港口及進港目的，卸載、轉載或取得港口服務；
3. 捕魚授權或支持捕魚作業或轉載漁產品之授權；
4. 作業航次之日期；
5. 預定進港之日期和時間；
6. 船上每一魚種之數量，或無漁獲之報告；
7. 捕魚或轉載之水域，不論是否在歐盟水域內、第三國水域內或公海水域；
8. 將卸載或轉載之每一魚種數量。

倘渠等將在歐盟領域卸載或轉載之全部漁獲物持有依第 3 章所述之經簽核的漁獲證明，第三國漁船船長或其代表應被免除通知第(1)、(3)、(4)、(6)及(7)款所載之資料，並且須將記錄卸魚或轉載作業提交予指定港口權責機關。港口檢查，會員國每年要於其指定港口檢查 5% 的第三國漁船卸魚和轉載作業。對於港口檢查程序亦規定檢查人員必須為官方人員，並檢查漁船上所有明顯的區塊、甲板、房間、捕獲處理和漁具設備。歐盟委員會 2009 年 10 月 22 日第 1010/2009 號法規訂定，卸魚前聲明書和轉載前聲明書須於卸魚和轉載作業前 4 小時提交

指定港口權責機關。

#### (四) 歐盟卸魚管理

##### 歐盟國籍漁船

歐盟法規 No 1224/2009 中魚貨卸載部分於規定中漁船長度為 10 公尺以上的船，必須提供卸魚聲明書予船旗國，並要求於其中明確指出每種魚種的卸魚數量。卸魚聲明書必須包含以下資訊：

1. 漁船編號和漁船名
2. FAO 的魚種代碼和捕獲地區
3. 每種漁獲重量或個體數量
4. 卸載港口

若漁船未具電子系統則船長必須在卸載完後 48 小時內提供卸魚聲明書，並需負責資料的準確度。根據歐盟委員會 2011 年 4 月 8 日第 404/2011 號實行細則，卸魚聲明書每頁必須由船長或負責人確認簽名再提供。若於其他歐盟會員國港口轉載非船旗國港口轉載，則正本轉載聲明書必須提供船旗國以及第一份複本予港口國。當漁船於第三國家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FMOs)海域或管轄港口轉載或卸魚，若具其他格式之卸魚或轉載聲明書則依然必須於 48 小時內提供複本予船旗國。船體長度大於 12 公尺以上的歐盟國籍漁船，則需在卸載完成後 24 小時內以電子系統傳遞予船旗國第 23 條規定之傳遞資訊。針對無需卸魚聲明漁船的管理，歐盟於第 25 條要求各會員國須具各國自行監控管理措施，以確保船隻遵守基本規則。在歐盟底定之檢查基準下，會員國港口卸魚檢



查部分要求簡單隨機抽樣下，須涵蓋 20%的所有物種卸魚量。

### 第三國籍漁船

歐盟法規編號 1005/2008 中對漁獲卸載管理部分於第 7 條歐盟會員國漁船漁獲物首次銷售管理第 1 項中指出，港口之卸魚或轉載作業需經過授權。第 8 條中載明第三國漁船船長或其代表一份聲明，在卸魚或轉載作業前以電郵方式，說明將卸載或轉載按魚種別之每種漁獲物之數量，及每批漁獲之日期與地點。第三國漁船船長或其代表應對該聲明之正確性負責。依據風險管理原則之下，第 9 條要求會員國每年應至少在其指定港口，檢查至少 5%之第三國漁船卸魚或轉載作業。第 10 條檢查程序部分應涉及全程監測卸魚或轉載作業，及包括比對先前通知所述之每種漁獲物數量與實際卸載或轉載之每種漁獲物數量。

我國於轉載及卸魚已公告法規，要求漁業人於魚貨執行轉載作業時進行管理，並詳實記錄作業起訖時間、數量及魚體中心溫度，以確保符合要求並可追溯。漁船應備有轉載作業紀錄，而紀錄表內容應至少包括轉載日期、作業起訖時間、數量及魚體中心溫度是否符合要求等項目，漁船之轉載作業紀錄表應能追溯至漁撈日誌 (EU, 2002; EU, 2004a; EU, 2004b)。另外轉載作業應符合歐盟理事會第 1005/2008 號規章關於 IUU(即非法、無報告、不受規範)之相關規範。船長需配合漁撈日誌和電子漁獲報表

附件一

第一類漁船  
遠洋漁船漁獲物卸魚  預報表  聲明書 (Landing Declaration)

1. 漁獲運港方式：本船運送 <input type="checkbox"/> 運搬船運送 <input type="checkbox"/> 冷凍貨櫃運送 <input type="checkbox"/>			
2. 漁船船名：	3. 統一編號：CT - 國際呼號：		
4. 作業海域：			
5. 本批漁獲作業期間：yyyy/mm/dd 起，至 yyyy/mm/dd			
6. 運搬船/冷凍貨櫃船名：	7. 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運搬船名稱編號 (冷凍貨櫃船免填)：		
8. 預訂卸魚日期：yyy/mm/dd	預定卸魚港口：		
9. 實際卸魚日期：yyy/mm/dd 卸魚結束日期：yyy/mm/dd	實際卸魚港口：		
10. <input type="checkbox"/> 預定卸魚漁獲物：(填寫卸魚預報表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卸魚漁獲物：(填寫卸魚聲明書勾選)			
魚種名	重量(公斤)	魚種名	重量(公斤)

圖 22. 第一類漁船漁業人或船長應於完成卸魚二日內，填寫卸魚聲明書送交漁業署。

(e-logbook)之回報作業，第一類漁船之漁業人或船長尚需於卸魚後二日內，填寫卸魚聲明書(圖 22)，送交漁業署，載明漁獲物之來源追溯。

### (五) 歐盟魚市場銷售管理

歐盟法規 No. 1010/2009 會員國可授權予特定經營者－授權經營者 (Authorised economic operator; AEO)，前提為任何販運商須滿足以下共同標準：符合海關規定、適當備存紀錄、財務償付能力，並在相關情況下具適當安全保護及安全標準，依據 AEO 原則為確保整個歐盟的 AEO 實施規則統一性，以保證平等對待經濟從業者和透明化規則，因此會員國販運商得申請授權經營者證明。歐盟為確保進口及出口漁產品之合法性，採用漁獲證明機制。歐盟法規編號 1005/2008 中第 12 條第 1 款指出由 IUU 捕魚所獲的漁產品應被禁止進口至歐盟。第 2 款為確保第 1 款所述禁止進口之效力，漁產品應檢附符合本辦法之漁獲證明，始可進口至歐盟。第 3 款中要求第 2 款所述之漁獲證明，應經漁

船旗國簽核。漁獲證明應證明該漁獲物係依適用之國內法令、國際保育及管理措施所取得。第 4 款漁獲證明所載之全部資訊，並應由船旗國權責機關加以簽核證明資料正確性。會員國合作架構或與船旗國協議下，漁獲證明得以電子方式建立、簽核及送交，或以可確保雙方單位相同管控水準之可追蹤電子系統加以取代。至於加工品部分，第 14 條規定間接進口漁獲物要求，若進口漁產品為經第三國加工且非船旗國漁獲物，並在單一貨品託運之下，進口商應向進口國權責機關繳交附件六之表格與經該第三國權責機關認可之該國加工廠進口聲明文件：

對未加工及加工產品及其數量之正確描述；

檢附船旗國簽核漁獲證明，說明該加工產品在第三國加工；及

檢附：(i)所有有關漁獲皆用來加工且為單一貨品託運下出口之漁獲證明原件；或(ii)有關部份漁獲用來加工且為單一貨品託運下出口之漁獲證明影本。

經過核實的漁獲證明書由進口商至少於漁獲物到達的三個工作天前提交進口國權責機關。在漁獲證明書文件的紀錄與保存，會員國應保存最初的漁獲證明書、進口提交、出口和再出口的漁獲證明書，保存時效至少為期 3 年(EU, 2008)。

#### (六) 歐盟會員國漁船漁獲物首次銷售管理

歐盟法規編號 1224/2009 中對於

市場管控部分明文要求會員國必須具管理政策，管理魚貨的流通、販售及運輸。第 2 款則要求所有法定最小體長物種，作業者必須負責魚貨來源清楚透明化。針對捕獲至首次銷售過程管理，內文明確要求所有水產品必須各階段無論自漁獲、生產至銷售皆為可溯源並加以標籤。歐盟要求無論水產品經處理，其溯源依然能回溯至漁獲階段。對於標示部分內容須涵蓋以下八項 (1)至少具各階段場所的辨識編號；(2)辨識編號和漁船名稱；(3)FAO 漁獲種類編碼；(4)捕獲日期；(5)每種漁獲量重量(公斤)或個體數量；(6)供應商姓名和地址；(7)品名、商號、產地及生產方式；(8)以及是否有預先冷凍過。會員國必須確保最後(7)和(8)項消費者於零售階段依然可取得。在首次銷售漁獲物部分，歐盟規定批發商自漁船上購買漁獲物需向買賣地點之會員國進行登記，以記錄認證每位批發商。在完成首次銷售後以電子系統於 48 小時內提交銷售票據予首次銷售地點之會員國權責機關，若首次銷售地點之會員國權責機關與船旗國不同，則必須確保以提供相關資訊予船旗國，資料正確性由批發商負責。銷售票據內容必須包含；(1)辨識編號和魚貨卸載之船名；(2)卸載港口和日期；(3)漁船操作者、漁船船長或銷售者姓名；(4)批發商名稱、統一編號(Value Added Tax；VAT)或其他可供辨識之編號(5) FAO 漁獲種類編碼；(6)每種漁獲量重量(公斤)

或個體數量；(7)商品批發標準：限定體長和重量、分級和鮮度；(8)產品的目標市場；(9)銷售日期與地方；(10)銷售合約；(11)接收聲明書；和(12)價格。當批發總金額大於 20 萬歐元時，需以電子系統於 24 小時內提交銷售票據。

#### (七) 歐盟漁船漁獲物經接收後首次銷售

當歐盟漁船漁獲物經他點接收後才進行首次銷售，即擬於最後才進行首次銷售時，卸魚完的 48 小時內，須遞交接收聲明書予接管地點之管轄會員國權責機關，內容須包含(1)辨識編號和魚貨卸載之船名；(2)卸載港口和日期(3)漁船操作者或漁船船長姓名；(4) FAO 漁獲種類編碼；(5)商品批發標準：限定體長和重量、分級和鮮度；以及(6)產品存放地點之名稱和地址。銷售的最後階段買家(20 萬歐元以下交易)須在 48 小時內提交接管聲明書於主管當局，其內容須包含卸魚漁船的外部辨識碼和名稱、卸魚港口和卸魚日期、船長或船東姓名、FAO $\alpha$ -3 物種代碼和捕獲地區、物種數量、產品儲存地址和名稱，特殊情況會要求增附運輸單據，以及若漁獲物進行轉移也須提交運輸單據，運輸單據需於卸魚完 48 小時內完成並提交副本至首次銷售國家權責機關，其內容須包含銷售目的地和車輛號碼、卸魚漁船的外部辨識碼和名稱、FAO $\alpha$ -3 物種代碼和捕獲地區、物種數量、收件人地址和姓名以及裝貨地址和日期。第 68 條中規定於首次銷售卸魚與聲明書完

成後，須遞交運輸文件。在歐盟底定之檢查基準下，會員國漁獲物銷售檢查部分要求須檢查 5%的物種量(EU, 2009b)。

#### (八) 歐盟官方管制流程環節

歐盟 No. 1005/2008、No. 1010/2009 和 No. 1224/2009 以訂定漁船漁獲能力、漁獲努力量、轉載、卸魚及漁獲物交易之管控方式，以達由源頭的船體本身效能能力、漁船海上作業能力，控制至下游作業、銷售，一條線之法源管理，為落實官方確實管控。漁獲能力透過文書核發漁業執照、漁業授權、漁船動力證書和查核漁船動力以實行管理，漁獲努力的控管則經由漁船裝置漁船監測系統(VMS)，以利官方監控漁船行蹤，以及漁船每日提交的漁船作業日誌(logbook)，以記錄之漁船活動狀態以作為官方核實資料之一。有關特殊漁區具漁獲努力限制，針對不同漁具最大漁獲努力限制之區塊，漁船作業前須先通報作業漁具漁法予歐盟會員船旗國權責機關。進出特殊作業漁區則須填寫漁獲努力報告並遞交予歐盟會員船旗國和作業區沿岸國轉載的管控上，第三國漁船僅能於歐盟公告之指定港口進行轉載和卸魚作業，進港前三個工作日進行通報，並至少於作業前 4 小時提交轉載或卸魚聲明書，而港口國需於指定港口針對法定之特定魚種每年至少檢查 5%第三國漁船卸魚和轉載，並因魚種之適用性差異而增加查核強度，港口國檢查亦包含漁



船作業日誌記錄。歐盟法規對於市場銷售管理，首先要求各會員國具對應之政策來管理魚貨市場銷售，市場銷售著重於首次銷售和其追溯性，所有漁產品之首次銷售必須在首次銷售市場、已註冊販賣中心或賣家或生產者組織。首次銷售交易完成後需填寫提交銷售票據(sales note)，若為電子系統需於 48 小時內完成。若首次銷售或卸魚作業於歐盟之外的第三國進行，則盡量採用電子化銷售票據或同等的文件於 48 小時予船旗國權責機關。最後階段中登記買家、註冊拍賣等，應於接管完 48 小時內提交接管聲明予港口國權責機關。漁獲物秤重須於卸魚時進行，並將其數值用於卸魚聲明書、運輸文件、銷售票據和接收聲明書。當交易完成倘需將漁獲物移往其他地點，則須提交運輸文件。歐盟會員國監視漁船活動方式分為：飛機海上監控、船上觀察員制度等，至於檢查方面則有執委會檢查員、海外檢查等。漁獲物輸入歐盟時必須檢附船旗國核可 (validate) 之漁獲證明書 (catch certificate)。間接進口第三國漁獲物入歐盟，進口商亦需檢附船旗國核可之漁獲證明書，並於到達日的三個工作天前送交進口國權責機關。

#### 肆、總結

輸銷歐盟之漁獲物，除須符合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852/2004 號及第 853/2004 號規章有關漁船建糙與結構、設備與設施、作業衛生、病媒防治、化學物質、船

員健康與衛生操作、漁獲物衛生、轉載要求、衛生管理製度及 HACCP 之要求，亦不應有**非法、無報告、不受規範(IUU)之情事**，即漁業人之遠洋漁船須符合歐盟理事會第 1005/2008 號規章，包括指定港口卸魚、作業前通報單、卸魚聲明書、轉載聲明書、銷售單據等管控表單，使業者進行自主管理，亦建議船公司、魚市場和加工廠、倉儲、貿易商建立交易憑證管理制度以作為追溯漁獲物來源之依據，官方以抽查方式進行全流程監管。歐盟對於食品衛生管理與 IUU 防堵的把關極為嚴格，經歐盟核准輸入之各國食品，等同取得通往國際市場之許可證，因此完成遠洋漁船歐盟登錄對於我國漁業進入國際市場及與國際接軌為必要且正確之途徑！

#### 伍、參考文獻

- 江世雄(2010) 公海漁業資源之管理問題與其對策：以權宜漁船與 IUU 漁業為中心，問題與研究 49(4)：33-64。
- 陳婉瑩(2008) 我國漁業管理與執法之研究－以 IUU 為中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論文。
- Baird, J.R. (2006) Aspects of 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Fishing in the Southern Ocean., Netherlands: Springer.
- Donnelly, K.A.M. (2011) Traceability requirements for foreign producers wishing to use the 'Norway' logo, Nofima. Tromsø: Nofima.
- Donnelly, K.A., P. Olsen (2012) Catch to landing traceability and the effects of implementation-A case study from the Norwegian white fish sector. Food Control, 27: 228-233.

- Erceg, D. (2006) Deterring IUU fishing through state control over nationals. *Marine Policy* 30: 173–179.
- EU (2002) Regulation (EC) No 178/2002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8 January 2002 laying down the general principles and requirements of food law,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Food Safety Authority and laying down procedures in matters of food safety.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L31:1-24.
- EU (2004a) Regulation (EC) No 852/2004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9 April 2004 on the hygiene of foodstuffs.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L139:1-54.
- EU (2004b) Regulation (EC) No 853/2004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9 April 2004 laying down specific hygiene rules for food of animal origin.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L139:55-205.
- EU (2005) Commission Regulation (EC) No 2074/2005 of 5 December 2005 laying down implementing measures for certain products under Regulation (EC) No 853/2004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and for the organisation of official controls under Regulation (EC) No 854/2004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and Regulation (EC) No 882/2004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derogating from Regulation (EC) No 852/2004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and amending Regulations (EC) No 853/2004 and (EC) No 854/2004.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L338:27-59
- EU (2008)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1005/2008 of 29 September 2008 establishing a Community system to prevent, deter and eliminate 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fishing, amending Regulations (EEC) No 2847/93, (EC) No 1936/2001 and (EC) No 601/2004 and repealing Regulations (EC) No 1093/94 and (EC) No 1447/1999.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L286:1-32.
- EU (2009a) Commission Regulation (EC) No 1010/2009 of 22 October 2009 laying down detailed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1005/2008 establishing a Community system to prevent, deter and eliminate 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fishing.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L280:5-41.
- EU (2009b)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1224/2009 of 20 November 2009 establishing a Community control system for ensuring compliance with the rules of the common fisheries policy, amending Regulations (EC) No 847/96, (EC) No 2371/2002, (EC) No 811/2004, (EC) No 768/2005, (EC) No 2115/2005, (EC) No 2166/2005, (EC) No 388/2006, (EC) No 509/2007, (EC) No 676/2007, (EC) No 1098/2007, (EC) No 1300/2008, (EC) No 1342/2008 and repealing Regulations (EEC) No 2847/93, (EC) No 1627/94 and (EC) No 1966/2006.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L343:1-50.
- EU (2011) Commission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EU) No 404/2011 of 8 April 2011 laying down detailed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1224/2009 establishing a Community control system for ensuring compliance with the rules of the Common Fisheries Policy.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L112:1-153.

FAO, U. (2001) International plan of action to prevent, deter and eliminate 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fishing. Rome, Italy.

FAO, U. (2008) Food Outlook: Global Market Analysis. Rome, Italy.

Gallic, B.L. (2004) Using Trade Measures in the Fight Against IUU Fishing: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IIFET: Japan Proceedings.

Thompson, M., G. Sylvia, M.T. Morrissey (2005) Seafood traceability in the United States: current trends, system design, and potential applications. Comprehensive Reviews in Food Science and Food Safety, 4:1-7.



# EU Hygiene Inspection Criteria and 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Requirement for Deep Sea Vessels Listed in the Europe

Nai-Yun Huang\*

FSI Taiwan-Asia Pacific Office

Received 01 December 2015; revised 19 May 2016; accepted 23 May 2016; available online 05 June 2016

## ABSTRACT

According to Trade and Investment Service of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EU and Belgium, in terms of total exportation from Taiwan, fishery product is in the lead of six food groups. Food and Veterinary Office (FVO) carried an audit in Taiwan in 2006 to evaluate the control system in place governing the production of fishery products intended for export to the European Union. The audit findings are that the hygiene management system of fish supply chain in Taiwan is not compliant with the EU regulations. In response to FVO's recommendations, competent authorities in Taiwan such as Fisheries Agency,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FA) and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abbreviated to BSMI) have formed a multi-governmental team (MGT). The main responsibility of MGT was to enact Directions that were legislated based on EU regulations, for example, "Directions Governing Management of Fishery Products Exported to the European Union" and "Direction on Sanitation Management of Deep Sea Fishing Vessels for Qualification by EU Related Regulations". "Inspection Criteria for EU-Coded Deep Sea Fishing Vessels" is the basic inspection standard of distant water fishing vessels, including construction, equipment and facility, prevention of biological hazard, chemical control, personnel hygiene, transportation management, and so forth. Fishery products intended for export to the EU have to not only meet the relevant hygiene management and exporting process requirements of Regulation (EC) No 852/2004 and Regulation (EC) No 853/2004, but also prohibit to harvest from 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IUU) fishing. Since European Union sets a very high level of food safety, food that allowed exporting to EU usually to be seen as qualified for exporting to other countries. Therefore, competent authorities and fishery operators in Taiwan should dedicate themselves getting the qualification to enhance the competitiveness of our fishery products.

**Keywords:** Fishery products intended for export to EU, Inspection Criteria for EU-Coded Deep Sea Fishing Vessels, Hygienic Management, IUU, Landing Declaration

---

\* Correspondence E-mail: [nancy@fsi.net.tw](mailto:nancy@fsi.net.tw)

